

## 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园区绿地养护及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区绿地喷灌系统维修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优哥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84.2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48.088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优哥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3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